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提名赵建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同意提名赵建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建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等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我们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赵建泽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同意提名赵建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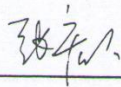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张宏久、李玉敏、

辛茂荀、王宝英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提名赵建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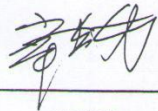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张宏久



李玉敏



辛茂荀



王宝英

2015年11月16日